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18〕153号

##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重点办、省海事局、省交通质监局，山西交控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根据省安委办部署，结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省厅制定了《山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晋安办发〔2018〕33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省厅决定于2018年5月至12月在全省开展以隧道工程为重点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防范和遏制公路水运建设领域重特大事故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各参建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提高施工企业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增强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发展。

## 二、治理范围和内容

### （一）专项治理范围。

列入计划的在建公路工程、水运工程，以及港口、码头等水

运工程建设项目。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隧道工程项目。

(二) 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 8 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

2. 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情况。

3.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 现场安全管理。对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7.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8. 公路隧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结合省厅同步开展的公路隧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隧道施工方案、施工材料、施工质量控制、隐蔽工程、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

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排查。

###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分管厅领导任组长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专项治理行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组织协调开展以隧道工程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建设和管理处，统筹组织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动员部署，落实责任部门，组织工作考核。

厅重点办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专项治理行动，省公路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的专项治理行动。各市交通运输负责所辖地区“四好农村公路”和“三大旅游板块”公路建设项目以及港口、码头等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治理行动。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省海事局要结合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方式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 (5 月 25 日前)。

各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结合已有工作部署和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和下发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

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

## （二）重点治理阶段（5月25日-11月30日）。

1.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各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细化专项治理行动内容，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边查边改边完善，切实做到安全隐患坚决整改到位。同时要建立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分析原因、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

2.项目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重点办要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各建设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省交通运输厅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重点监管，切实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落实到位。

##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加强以隧道施工安全为重点的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成果。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治责任。整治行动既是落实国

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要求的举措，也是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行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及时掌握情况，推动工作，做好督促落实等有关工作。

（二）加强工程管理，保障质量安全。各参建单位要着力提高一线人员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考核。强化过程管控，严禁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工程质量的盲目冒进行为。严格遵守“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五必须”要求。积极推进隧道工程机械化、装配化、先进的检测技术应用，从根源上消除质量问题。

（三）强化监管执法，严肃事故查处。发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工程项目的执法震慑作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对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要严格组织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各级监管部门要至少开展两次以上的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检查。省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督查组，适时对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作风建设，确保整治效果。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宗旨意识，以人民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责任意识，以严和实的工作作风履行好职责，发现问题，一追到底；强化创新意识，勇于攻坚克难，着力解决影响质量安全提升的根源性问题，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五）及时总结分析，构建长效机制。各级监管、建设单位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促进项目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厅重点办、省海事局、省交通质量监督局请于5月31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情况和工作联系人，12月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省厅。

联系人：祝天晴

联系电话：0351-4663031

邮箱：andrewmar@foxmail.com

